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8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 1-8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82 号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兴装备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新兴装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兴装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新兴装备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兴装备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新兴装备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各职能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披露和监督等要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进行全面评估。

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与内部监督等方面。

1、内部环境

(1) 机构设置

公司遵循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的授权管理模式，并设立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利过于集中，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权责分配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各层级授予的职权及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确保其在公司各部门的有效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制定各层级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规范了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及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对日常财经活动进行时时把关，避免越权审批或超出授权范围操作的情况发生。

(3)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预测和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内、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而后跟踪问题的整改，向管理层报告问题及整改状态、重要控制举措的推进及内部控制方法；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控情况。

(4) 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并执行《薪酬制度》、《考勤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考核标准，从而选拔出专业称职的员工，同时，公司还规范了工作人员的奖惩及纪律管理等方面，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5) 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构建了一套涵盖使命、远景、价值观、经营理念、精神、作风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将本着“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原则，以“不求五百强，但求五百年”的经营理念 and “共创、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为打造一个坚韧、创新、务实的军工企业而不断奋斗。

为全面宣传贯彻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公司开展了多种宣传活动，一是设计了统一的公司标识，充分体现企业精神与价值，提升企业形象；二是公司每年组织墙壁展板征集活动，不断培养和提升员工企业文化意识；三是公司定期组织各类体育文化活动，使员工感受公司的活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2、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结合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发展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法，对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首先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其次，辨识后，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再次，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最后确认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行统一调度，执行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网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章管理进行规范，其中包括资金的审批办法，对财务支出的授权、审批权限、流程、借支、报销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估，未发现在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职务分离、人员的相互制约与监督中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2) 采购业务

公司实际执行《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订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与审批，按照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规范了采购行为，有效防范了采购业务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采购业务进行评估，未发现在申请、供应商评估、验

收、付款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3）销售业务

公司执行《销售管理制度》，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约束，主要围绕交付计划、审价与定价、验收证明、合同、发货审批等内容进行控制，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业务，适时检查分析销售过程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防控销售业务的风险，为扩大市场份额及实现销售目标提供有利的保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评估，未发现在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中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4）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方面，公司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交、盘点、增置、受赠、登记、保险、处理等进行规范，确保资产的购置与处置合理，流程有效，账实相符，提高了使用效能，保证了固定资产的安全。

无形资产方面，公司执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的取得、开发、使用和处置的控制流程清晰严密，对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有明确的规范，确保无形资产业务过程得到有效执行。

在建工程方面，公司执行《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对在建工程的范围、管理、转固及减值进行清晰明确，确保在建盘点过程中的真实完整，有助于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管理进行评估，未发现在其控制过程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5）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和特点，分别执行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明确了申请、审批、领料、入库、出库等各环节，使生产更加规范化，为安全高效的生产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生产管理进行评估，未发现在申请、审批、入库、出库等环节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6）研究与开发

为了保证研发质量和提高研发效率，公司执行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包括研发计划、申请与立项、过程管理、项目评估与验收等内容，明确了职责与权限，从管

理层次上确保了的研究与开发的可行性、科学性、受控性。同时，公司对符合专利权条件的项目及时提出申请，使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研究与开发进行评估，未发现在研究计划、过程管理、评估与验收等环节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7）投资与筹资管理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为细化投资管理工作，防范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投资原则和程序，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投资管理进行评估，未发现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在筹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筹资管理制度》，设置了具体的职责和审批权限，确保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使正常的资金周转得到保障，并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筹资管理进行评估，未发现在筹资管理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与风险。

（8）对外担保

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资产安全，公司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在控制担保业务上，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详细了解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及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对产权不明、提供虚假信息、前次担保、逾期未还、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拒绝提供担保；为加强控制，对担保期间的借款业务跟踪管理；对外担保办法的执行，有效防范了部分资金的流失及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与传递机制，明确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法律法规的采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坚持各类信息的及时性、畅通性及有序性；公司极度关注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通过通知发布、会议召开、报告宣读等途径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确保及时对信息做出分析及反应，不断提升信息的效用。

公司借助专业电算化软件规范账务核算，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还坚持通过周例会形式及时讨论分析技术及生产等方面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产品质量；

同时，公司为保护自身商业、技术秘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控涉密信息传递范围，有效兼顾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 & 信息保密的合规性。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基本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公司监事会独立运作，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履职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评价，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为确保各机构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为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系统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职能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
| 总资产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
| 净资产 |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4% |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2% |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2%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至于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没有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至于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性、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 |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
| 总资产 |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3% |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 |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
| 净资产 |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4% |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2% |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0.2%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整；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公司的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的效率不高；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评价，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在人才需求、人才培养方面应加大力度持续该善，以适应公司的不断发展，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